



共建都會魅力

4.September
VOTE
NO. 2

2016 FIK CIMA 馬逢國

政綱
+



前言

+

政府宣傳香港時，往往以「亞洲國際都會」作為賣點。無疑我們在金融、商貿等經濟發展的範疇上有一定的成績，但我們也不能忽視文化和體育兩方面，在推動都市發展所起的作用。事實上，文化和體育的發展，可豐富市民的生活，若其社會功能發揮得宜，也有助建立社會的凝聚力、自豪感和歸屬感，推動社會和諧共融的氣氛。

在推動文化和體育的工作上，我們並非沒有文化政策，也不是沒有體育政策。只是這些政策，都是十多年前制訂下來，政府沒有作定期檢討，且在架構上分散各個部門，欠缺統籌。

2003年，文化委員會向政府呈交《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》，提出六項原則和策略：「以人為本」、「多元發展」、「尊重表達自由、保護知識產權」、「全方位推動」、「建立伙伴關係」和「民間主導」，作為推動香港長遠文化發展的基礎。2002年政府發表題為《生命在於運動》的檢討報告書，提出體育「普及化、精英化、盛事化」三大原則。這些發展方向和原則，經歷了十多年的實踐，是時候作檢討和更新，回應本地文化藝術界和體育界的目前需要。

在政府架構上，推動文化發展的工作，散落於兩個政策局，體育發展只是政策局眾多負責範疇的其中一項。另外，西九文化區和啟德體育園的逐步落實，將成為文化和體育發展的重要契機，文化和體育發展的工作理應提升至更高的層次，提升香港城市的軟實力和都會魅力，因此，我一直倡議成立「文化、體育、旅遊局」，由單一政策局專責處理文化、體育事宜，並讓三者可發揮協同效應，互相帶動三者的發展。

希望大家支持我連任，延續未完的工作，繼續在政策、資源、場地等方面，為業界爭取更大的發展舞台。我也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，定期製作工作報告及舉辦諮詢會，期望透過「聆聽、包容、合作」，與業界共謀發展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Wong Kam-sing, is placed here.

重點 +



包容合作 共建更大舞台

香港是一個與別不同，充滿魅力的城市，是亞洲的國際都會。但近年社會撕裂，矛盾嚴重，作為業界代表，期望以聆聽建立互信，以包容來化解分歧，以合作推動發展，促進政府與業界協作，讓香港能繼續大放異彩，增添多元共融的都會魅力！如連任成功，我會延續過去的工作，與業界一起努力推動：



政策統籌: 設立文化、體育、旅遊局

- 設立集文化、體育、旅遊三個範疇的政策局，統籌文化和體育相關的政策，加強與業界的互動合作
- 推動文化和體育的盛事活動，提升香港的城市魅力和吸引力，吸引高質素旅客，創造實質的經濟收益，並為業界人士提供更大的發揮空間

搭建更大舞台: 督促依期落實西九啟德

- 廣納業界意見，爭取如期落實啟德體育園，園內園外盡量容納不同體育設施，並盡量兼顧大型表演活動的需要
- 督促西九文化區設施按計劃落實，並提供適合的場地及設施，供舉辦與電影有關的大型活動

善用社區及民間資源

- 爭取政府制定鼓勵學校借出場地的政策，方便體育及文化團體租用假日閒置的學校場地
- 善用社區閒置場地，有效使用空置校舍
- 提供稅務優惠，鼓勵商界及民間贊助文化及體育活動

體育
+



發揮體育精神 強化「三化」發展

運動，可以強健身心；運動，可以建立團隊精神；運動，可以增加社會的凝聚力，我們有一班堅毅的運動員，我們對本地體育發展有期盼。我們對體育的投入必須加大，促進體育普及化、精英化、盛事化、以至產業化的發展，讓四方面能互相推動，為市民提供更多體育運動的空間，為運動員建立更大的發展舞台，讓我們可一同為體育健兒歡呼喝采。

開拓場地 滿足三化發展需要

- 爭取如期落實啟德體育園，園內園外盡量容納不同體育項目設施，包括透過調整道路系統，於體育園周邊設立一條多功能賽道，於避風塘附近興建水上活動中心，以及爭取於體育園內興建更多不同類型的體育設施
- 爭取在體育園預留空間，以優惠租金為體育組織提供辦公地方，並供體育產業使用
- 督促政府跟進鼓勵中小學借出閒置體育場地政策之研究，提供誘因鼓勵學校在課餘時借出閒置的體育場地
- 要求政府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定期匯報空置校舍的進展，騰出校舍供體育團體使用
- 推動興建更多地區運動設施供市民、運動員及體育團體使用
- 改善康文署的場地租用政策，及其轄下場地的設計和設備
- 跟進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

開拓資源 推動體育產業發展

- 爭取舉辦更多大型體育盛事(包括：國際及跨境賽事)，為體育界提供一站式的支援，以吸引本地、內地和海外人士來港參與及觀賞比賽，提升本地運動氣氛，吸引高質素旅客到港
- 發展與體育相關的產業，包括：研究、培訓、運動用品器材供應、場地營運管理、項目策劃推廣、保險及運動醫學等
- 為商界提供稅務優惠作誘因，以鼓勵商界向體育界捐款或提供贊助



從政策做起 加強體育支援

- 成立文化、體育及旅遊局，透過專責的政策局，檢討「普及化、精英化、盛事化」的政策方向，研究增加「產業化」運作的政策方向，落實及制訂長遠的體育政策
- 加強各專項運動組織、地區體育會、區議會的溝通和合作，完善活動統籌及資源調撥機制
- 強化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職能架構，以提升管治水平、運作效率和透明度
- 鼓勵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進行與體育相關的研究，為制訂體育政策提供數據及理論基礎
- 爭取簡化或豁免來港參與體育活動的外地人士申請工作簽證之要求，方便對外交流

加強支援 提升體育專業

- 增加向精英運動投入的資源，將更多體育項目納入資助機制，擴大精英運動的覆蓋面
- 加強對現役運動員的支援，協助他們做好生涯規劃；鼓勵體育學院採取更積極措施，讓運動員在訓練或比賽的同時，也能兼顧學業；制訂政策讓大學取錄更多職業及退役運動員
- 積極跟進「退役運動員就業計劃」的進展，及爭取放寬運動員申請公營機構職位的資格，為他們提供更多工作機會
- 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，深化支援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措施
- 提升專業運動員的待遇和發展前景，以鼓勵更多有潛質的青年投身全職運動員行列
- 加強體育行政人員的培訓，提升薪酬待遇，建立晉升階梯

普及運動文化

- 強化全民運動意識，提升市民參與運動的比例和時間
- 關注學童的健康，增加體育課課時，鼓勵學生參與運動項目，從小培養學生運動的興趣和習慣
- 爭取開放更多媒體平台，發放更多本地體育界的資訊，及播放本地體育賽事

演藝 +



DaVinci Resolve

創造機會 延續香港傳奇

本地的電影、電視、音樂、動漫等創意產業，建構了本地的流行文化，在華人地區或是國際社會間，發揮一定影響力。隨著鄰近地區對創意產業不斷投入，香港創意產業的競爭力必須強化，並繼續加強本地人才的培育，讓香港的創意產業，在國際舞台上，繼續發光發亮。

開拓發展機遇 培育人才

- 推動電影、電視、音樂等演藝人才的培養，為業界注入新血及新思維
- 提升本地電影製作量，增加提供工作及培訓機會
- 推動電影後期製作的工序回流香港，促使香港成為電影後期製作中心
- 要求盡快完成審議新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
- 爭取在發放新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或續牌時，加入採購一定數量的本地獨立製作的條款，以促進本地節目製作行業的發展
- 關注本地電影進入內地市場所遇到的困難，要求當局與內地部門加強聯繫，爭取透過CEPA讓香港電影製作與內地製作享有同等待遇，並檢討合拍片的制度，包括取消中港演員比例的限制、放寬劇本審查等
- 爭取透過CEPA，協助本地電視節目製作進軍內地市場，增加本地電視製作人員在內地的工作機會
- 關注微電影的發展，包括市場的開拓、人才培育等



為行業爭取場地發展

- 落實施政報告建議，盡快於欠缺戲院的地區之新發展項目地契條款中列明需興建戲院，推動區區有戲院
- 在西九文化區加入電影元素，並提供適合的場地及設施，供舉辦與電影有關的大型活動
- 爭取設立戲院多年期牌照
- 為電影業界提供活動中心以作培訓，活動和工作使用
- 啟德體育園的規劃，需考慮大型表演活動的需要

政策配合 扶助行業

- 為創意產業訂立長遠發展規劃，提供足夠資源予創意香港及電影發展基金，推動本地電影、電視、音樂、動漫、數碼娛樂等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
- 採取措施鼓勵外地媒體在港設立總部，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廣播樞紐
- 要求重啟諮詢，盡快更新版權制度立法，並從多方面加強打擊網絡侵權行為，包括：推行「公佈侵權網絡名單計劃」等，以保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

文化 +



開拓空間與機會 推動本地文化發展

香港既承傳了傳統的中華文化，又長期受西方文化薰陶，建構了一種獨特的本地文化。一代又一代的本地文化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，在中西文化交融的環境下，慢慢在香港生根，並透過不斷重構、演化、創新，豐富香港文化內容。

我們需繼續提供良好的土壤，讓本地文化可深耕發展；我們需在政策、場地、資源等多方面配合，為本地藝團開拓更多空間和機會，令本地文化有一個更佳的舞台，表現其獨特、多元之處。



架構重整 政策更新

- 促請政府成立文化、體育及旅遊局，透過專責的政策局，統籌本地文化發展，並統整文化、體育及旅遊三方面的工作，發揮三者的協同效應
- 重設文化委員會，凝聚各界意見，協助更新本地文化政策
- 檢視康文署與藝團的合作模式，並就康文署採購節目的策略、場地的租賃政策、場地硬件設施的更新和管理等作檢討
- 整合負責管理表演場地的政府部門，由單一部門負責
- 加強區議會地區文化政策的制訂和設施管理的角色，並設立地區文化專員
- 進行持續的政策研究及藝術生態調查，有系統地保存本地文化藝術相關的資料，以了解文化界的實況，並作為制訂政策的基礎

文化 +

引入商界資源 開拓機遇

- 跟進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」的推行情況，深化和擴大計劃適用度，加強審批機制的透明度，及為向本地藝術團體捐款或贊助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
- 推動舉辦藝術博覽會，加強向外介紹本地的藝術節目及舞台技術，並協助藝術界建立藝術經理人的制度，推銷及採購藝術節目，進一步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產業化的發展
- 透過CEPA，爭取放寬審批程序，為本地文化創意產業進一步開拓內地的商機

強化藝團 藝術工作者支援

- 爭取進一步放寬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」的申請資格
- 加大藝術發展局對新進藝團及中小藝團的資助
- 關注藝術發展局常設資助改革對中小藝團運作的影響，並對目前藝發局審批資助的制度進行檢討
- 跟進政府增撥1億5,000萬元培訓藝術行政人才的成效，為藝術行政人員建立發展階梯，並在聘請行政人員上為中小藝團提供支援
- 加強藝術教育推廣，協助藝團建立觀眾群
- 正視幕後製作人的發展，加強了解幕後製作人的狀況，同時推動於藝發局增設幕後製作人的藝術範疇代表
- 關注藝術工作者的薪酬水平，保障藝術工作者的發展前景
- 推動主要藝團制定運作守則，加強管治透明度，推動藝術自主及創作自由

監察西九文化區的進展

- 監察西九文化區的興建進度，在「不拖延進度」、「不縮減規模」、「不妥協質素」和「不奢華浪費」的原則下，落實西九文化區
- 西九場地的具體營運及管理，應因應每個場地的主要用途和構思，制訂適當的管理和營運模式，充份發揮不同場地的功能和特點
- 善用戲曲中心於2018年落成的機遇，加強支援粵劇年輕新秀，協助業界承傳及持續發展



增設場地 善用空間

- 加快重新使用空置校舍，作文化藝術用途
- 鼓勵並支援學校於課餘時段，開放校舍設施予文藝團體使用
- 在適合的地契條款中，要求需設立文化藝術場地
- 檢討《建築物條例》等相關法例，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，放寬文化藝術團體在工業大廈的限制，按樓宇結構、消防條件作彈性安排，以利業界在工廈內運作，並免收在契約下發出豁免書容許作文化藝術用途所須徵收的費用，鼓勵更多人申請更改工廈單位作文化藝術用途，讓藝團可安心在工廈內運作
-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，如讓藝團進駐政府建築物的空間

向內向外 推廣本地文化

- 增加與內地及境外文化交流的活動，並投放更多資源，鼓勵本地文化藝術界接觸海外市場
- 簡化或豁免獲邀參與本地文化藝術活動人士的工作簽證，方便來港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
- 提升駐外辦及駐內地辦的文化職能，並參考駐京辦的做法，於適合地點設立文化專職人員，加強向海外及內地宣傳本地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，為本地文化藝術開拓發展空間，並為參與文化交流的本地藝術工作者提供支援
- 簡化文藝演出活動有關進出口的邊檢程序，便利兩地藝術家交流
- 鼓勵香港和廣州、深圳、珠江三角洲合作製作藝術節目或舉辦藝術活動
- 開設藝術頻道，同時為本地藝團開拓更多免費宣傳渠道及更便利的門票銷售渠道
- 在地區設藝術中心、藝術村等，推動社區藝術
- 促使政府投放更多資源，購買本地藝術家的作品，包括：在本地大型基建項目上，預留撥款作購買本地藝術品之用途

完善規劃 培育藝術人才

- 加強中小學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觀賞能力
- 改善視覺藝術科的課程及考試模式，完善本地藝術教育的規劃

出版



支持本地創作 走入華文社區

香港的文學，香港的出版，在華文地區中佔有重要席位。本地的作家和出版社，一直依靠自身的努力，憑著創意，在狹小的空間中謀求發展。香港的文字創作及出版的發展，不應只得本地作家及業者孤身作戰，政府應有角色及參與，加強對作家及出版業的支援，並創造發展空間，延續香港出版在華文地區的優勢。

為閱讀 為出版 創空間

- 爭取在河套區預留空間予本地出版及印刷業，減低營運成本，協助行業回流，製造就業機會
- 開拓空間，如活化舊式工廠、或撥出土地或空間以優惠租金供業界經營，以建立圖書中心，打造閱讀文化地標
- 把書店視為文化設施，並在日後土地出售及規劃上預留空間給文化設施
- 增加公共閱讀空間及設施，如在鐵路站建立迷你圖書館、在規劃社區時充份考慮加入閱讀元素，提升閱讀氣氛



支持本地創作 鼓勵投身出版行業

- 進一步提升香港的閱讀寫作風氣，鼓勵年青人投身文學創作，並設立文學館，提升社會對本地文學的認識，提高本地作家的社會地位
- 繼續進行研究，進一步提供數據和實證支持，促請當局引入「授予公共圖書館借閱權」，保障本地作者及出版社，鼓勵本地創作
- 鼓勵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為出版界開設編輯、設計、電子出版、創意、電子數碼等專門課程，培育出版界專業人才

業界政府 相互合作 共謀教育發展

- 促請制訂電子學習的長遠政策及具體的發展計劃，並扶助業界應對電子學習的趨勢，改善電子課本送審指引及機制，推動電子教材的開發和發展
- 設立專項撥款，供學校投放於電子教學上
- 加強政府與本地教育出版界的溝通，相關的諮詢架構應吸納業界代表，建立兩者的互信及協作關係
- 訂立明確的學校影印授權收費機制，加強版權保護

善用香港優勢 走入國際

- 推動香港成為全球華文圖書中心
- 支援本地圖書出版業界參與海外及本地書展
- 加強CEPA對業界的支援，降低本地出版圖書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，包括降低關稅及分配部份內地書號予本地業界
- 爭取申辦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

香港
+



互相尊重 落實一國兩制

過去幾年，香港的政治發展令人擔憂：政制改革未有寸進，立法會拉布恆常化，眾多民生問題有待改善，社會撕裂嚴重，香港和內地的矛盾被放大。

香港，是我們的家。香港過去的成功，不是靠對罵促成；香港人面對的困難，也不是靠指罵來化解。面對矛盾，需要回歸理性，需要溝通了解，需要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。一國兩制，原來就是一套協調矛盾，求同存異的政治制度，讓香港和內地的差異並存。更好地按照一國兩制的原來構思，落實基本法，才是香港的出路。



求同存異 落實《基本法》

- 中央和特區政府必須按照《基本法》，落實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。認同中央與特區政府加強溝通，完善通報機制
- 香港的言論和出版自由，不單是香港人的權利，也是文化創意發展的重要基石，政府必須按照基本法，確保香港的言論和出版自由獲得保障
- 創造有利條件，凝聚社會共識，按照《基本法》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
- 以求同存異，互相尊重的態度，處理好香港和內地在生活方式和制度上之差異

加強溝通 改善議會效率

- 特區政府應加強與不同黨派的溝通工作，就立法會議事日程尋求最大共識
- 立法會內不同黨派亦需加強溝通，凝聚共識，維持議事效率
- 支持立法會主席行使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，維持會議秩序，在議題經充分討論下，支持主席果斷決策



馬逢國

工作經驗

- 主流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(1998至今)
- 寰亞綜藝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(1994至1998)
- 衛星電視高級副總裁 (1992至1994)
- 銀都機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(1987至1992)

現任公職

-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(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) (2012至今)
-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(2008至今)
- 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 (2013至今)
- 第十二屆全國港區人大代表 (2013至今)
-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副主席 (2011至今)
- 鏡宗頤文化館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(2013至今)
- 資優教育基金主席 (2014至今)
- 新世紀論壇召集人 (2002至今)

曾任社會團體及公職

- 臨時立法會、第一及第二屆立法會議員 (1997至2000，2001至2004)
-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(2005至2010)
-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委員 (2006至2007)
-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及副主席 (2004至2006)
- 香港影業協會創會會員兼歷任副理事長 (1987至2011)
- 民政事務局文化委員會成員 (2000至2003)
- 民政事務局表演藝術委員會委員 (2004至2006)
- 民政事務委員會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委員 (2006至2010)
- 第十、十一屆全國港區人大代表 (2003至2013)
-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-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 (2011至2012)
- 香港特區政府版權審裁處成員 (1997至2003)



馬逢國過去4年於議會務實工作，做實事，積極為香港尋找出路，希望保持香港繁榮穩定，是目前少有的務實議員。



貝鈞奇

馬逢國為出版界做了很多工作，並協助業界與政府溝通。期望他成功連任後，繼續為業界發聲和做更多工作，特別在轉型發展、教育出版和人材培訓方面。



李家駒

馬逢國曾於影視界長時間工作，對業界有深刻認識。一個人要當業界代表，爭取權益，必須清楚業界才能做到，他在過去4年的議會工作，成績有目共睹。



黃百鳴

馬逢國於藝術發展方面有足夠經驗，對業界未來發展有實際方向，做事全情投入，我亦曾與他共事，對他有百分百信心。



費明儀

2016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

(功能組別: 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)

選舉廣告 | 星本廣告製作及禮品公司承印 香港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A座6樓20至 2016/8/8 共印4000pcs



馬逢國競選辦公室 FKMA Election Office

☎ (852) 2834 3489

📍 香港灣仔灣仔道185號康樂商業大廈22樓01室

✉ 2016.fkma@gmail.com

🌐 www.fkma2016.hk

4.September
VOTE
NO. 2